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1,549,671.82	1,947,950,428.22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612,526.45	242,151,328.86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839,215.33	238,146,130.35	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988,972.64	230,803,810.41	-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7	0.1955	2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7	0.1955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17%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2,817,156.70	6,305,052,157.97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1,520,973.45	5,072,896,093.80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4%	325,299,386	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5.49%	76,802,500	57,601,87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25,000,0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9,929,232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19,711,50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5,000,00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3,225,598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72%	10,115,20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000,000	0		0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9,444,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干部和核心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6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13,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 2,038.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9、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归属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分两期将对应的权益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最高为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00%(含 10.00%)
第二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0%(含 2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率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考核归属期届满，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第一期可归属股票全部递延至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合并考核，若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0%，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两期可归属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1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2、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为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与肖正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杨潇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杨文龙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杨文龙先生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4、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仁和药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仁和药业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仁和药业普通股股票，即仁和药业 A 股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工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委员会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 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拟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确定持有人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确定持有人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中层干部；

3、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干部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26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和实际出资认购的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为 13,975 万份。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13,975 万元，将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13,975 万元为止。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梅强	董事长	610	4.37%
2		肖正连	副董事长	612	4.38%
3		张威	董事、总经理	589	4.22%
4		彭秋林	董事、财务总监	543	3.89%
5		杨潇	董事	609	4.35%
6		张自强	董事、副总经理	230	1.65%
7		祝保华	监事会主席	80	0.57%
8		季冬凌	监事	290	2.08%
9		康志华	监事	141	1.01%
10		黄武军	职工监事	200	1.43%
11		涂海龙	职工监事	120	0.86%
12		王甄	副总经理	160	1.14%
13		姜锋	董事会秘书	169	1.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352	31.15%
其他员工合计				9,622	68.85%
总计				13,975	100.00%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1、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为母子关系，杨潇直接持有公司 5.49%股权，且肖正连、杨潇与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杨潇、肖正连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

肖正连女士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杨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负责公司治理与规划工作，对公司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发挥重要作用，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参与员工的信心，有助于员工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因此，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第三方未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认购金额和对应股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和实际出资认购的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确定标准等方面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13,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的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时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最高成交价格 10.0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9.35 元/股，成交总额为 19,963.81 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不超过 2,038.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4 号指引》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归属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分两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最高为 5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条件。

(一)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00%(含 10.00%)
第二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0%(含 2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率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考核归属期届满，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第一期可归属股票全部递延至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合并考核，若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0%，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两期可归属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1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2、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为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与肖正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杨潇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杨文龙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杨文龙先生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